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邀請，也不構成訂立任何此類事項的邀請，也不構成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投資者認購以一批或多批發行的本金額合共最多達 35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 23,774,780,585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悉數獲配售，(ii)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ii)可換股債券悉數按最低初步兌換價每股 0.20 港元（按協定的匯率 1 美元 = 7.8 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最多 13,650,000,000 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4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最高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36.47%。

配售可換股債券（倘悉數獲配售）的所得款項將為 350,000,000 美元。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於相關完成日期將須支付的安排費及承諾費以及其它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 343,600,000 美元（約 2,680,1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包括利息及費用，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配售協議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配售協議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投資者認購以一批或多批發行的本金額合共最多達 35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投資者認購以一批或多批本金額合共最多達 35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

投資者

配售代理（及任何代理或分配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位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該等投資者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專業投資者。

完成條件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履行每次完成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之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猶如於相關完成日期作出；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代理可隨時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遵守上文第(1)段的完成條件。

倘若完成條件未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則在最後完成日期，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將自動終止，除有關終止前違約的任何申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取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的賠償（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若干責任除外）。

完成

第一次完成將於以上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日期（但不包括當天）的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其後完成將會在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的配售期內進行，惟須待上文「完成條件」一節所載的完成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於相關完成日期，配售代理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該等投資者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相關發行價（受限於扣減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安排費）。

安排費

受限於相關完成已發生，作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服務的對價，本公司將於相關完成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實際發行本金總額 0.80% 向配售代理支付安排費用。

擔保

擔保人將簽訂該擔保，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在到期時的準時付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本摘要並不完整，乃參考可換股債券的文件所載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最多達 35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 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 8% 年利率承擔由相關完成日期起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承諾費

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於相關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相關完成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1% 的承諾費。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兌換為止。

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相關完成日期兩週年（或如該日期不是營業日，緊接該日期後的營業日）到期，除非本公司在相關完成日期兩週年屆滿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的通知並獲得書面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到期日延長至相關完成日期的第三週年。

兌換權利和兌換期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選擇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已繳足股份。

兌換期為由相關完成日期後 30 天（包括當天）開始直至到期日前 10 天的日期（包括當天）終止，惟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倘若為滿足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以維持訂明的不時最低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百分比，或聯交所酌情決定的其他較低百分比，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將被視為不獲行使，而有關該兌換權的兌換通知須為在不損害任何期後行使相同的兌換權的情況下撤回。

倘若為滿足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任何人有責任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證券作出要約，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將被視為不獲行使，而有關該兌換權的兌換通知須為在不損害任何期後行使相同的兌換權的情況下撤回。

初步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i)緊接完成日期（不包括當天）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0.20 港元（受限於因任何股份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而作出之調整）之較高者，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股份面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 0.20 港元的初步兌換價為：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27 港元溢價約 57.48%；及
- (b)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298 港元溢價約 54.08%。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初步兌換價可隨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包括因合併、分拆、重新釐定面額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分配、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證券供股，以及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要約而產生的股份面值變更。

兌換率

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賦予之兌換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 1 美元=7.8 港元之匯率除以兌換價之方式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 23,774,780,585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悉數獲配售，(ii)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ii)可換股債券悉數按最低初步兌換價每股 0.20 港元（按協定的匯率 1 美元 = 7.8 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最多 13,650,000,000 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4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最高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36.47%。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偏好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他所有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一致。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適當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a)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日須於收到有關可換股債券憑證後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b)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贖回或兌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發出通知），本公司可在相關完成日期後 30 天以及相關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在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少於 30 天的期限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c) 變更控制權的贖回

在控制權發生變更後的任何時間，即擔保人及其他獲准持有人實益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投票權的少於 30%、或擔保人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在控制權發生變更後 30 天內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或者（如果較遲）則為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日後 30 天。

在上述每種贖回的情況下，贖回金額應等於以下總和：

- (a) 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b) 有關贖回日期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 (c) 任何到期和未付的承諾費；及
- (d) （如果(a)、(b)及(c)中所述的金額之和不足以構成從相關截至日期起直至相關贖回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算的內部收益率為 13%）該等額外金額將構成自相關完成日期起直至相關贖回日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內部收益率 13%。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但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致力在中國及海外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配售可換股債券（倘悉數獲配售）的所得款項將為 350,000,000 美元。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於相關完成日期將須支付的安排費及承諾費以及其它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 343,600,000 美元（約 2,680,1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包括利息及費用，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a)於本公告日期；(b)在悉數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即(i)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 350,000,000 美元；及(iii)根據協定匯率 1 美元= 7.8 港元，按每股最低初步兌換價為每股 0.20 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根據以上假設兌換 本金額 350,000,000 美 元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景百孚先生（「景先生」） （附註）	15,028,241,266	63.21	15,028,241,266	40.1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3,650,000,000	36.47
其他公眾股東	<u>8,746,539,319</u>	<u>36.79</u>	<u>8,746,539,319</u>	<u>23.37</u>
總數：	<u>23,774,780,585</u>	<u>100.00</u>	<u>37,424,780,585</u>	<u>100.00</u>

附註：(i)7,580,113,747 股股份乃透過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ii)1,590,388,557 股股份乃透過 Glory Mer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實益擁有 99% 權益）持有；(iii)2,592,928,712 股股份乃透過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iv)53,390,000 股普通股乃透過 Ever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v)3,211,010,250 股股份乃透過 Sino Wealthy Limited（一間由 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 由 Gauteng Focus Limited 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 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 Mystery Idea Limited（一間由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46.88% 權益之公司）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載列於如下公告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約淨額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779,000,000 港元	i. 約 232,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借貸本金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發行 2,200,000,000 股股份		ii. 約 299,300,000 港元投資於青島之主題公園、住宅物業及酒店房地產項目； iii. 約 170,900,000 港元作為銷售成本；及 iv. 約 16,200,000 港元用於銷售及推廣開支。

一般事項

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賦予的兌換權利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配售協議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配售協議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有選擇權延長到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最多達 350,000,000 美元的 8 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及發行每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指	在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的兌換權行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價格，初步為(i)緊接第一次完成日期（不包括當天）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0.20 港元（受限於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任何股份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而作出之調整）之較高者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的兌換權行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完成」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第一次完成
「第一次完成日期」	指	第一次完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契據，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在到期時的準時付款
「擔保人」	指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的投資者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配售代理」	指	國元國際控股公司，可根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及第 6 類（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於配售期內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受限於因任何股份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而作出之調整）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汪春寧先生（副主席）、王毅坤先生、白雪飛先生及錢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